

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100年1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點30分

地點：台中市北區健行路371號八樓

主席：商 枝

記錄：陳 好

出席人員：如附件

一、討論事項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重劃會第一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8人，出席人數為8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一次理事會，會議開始。

第一案：推選理事長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之規定辦理。
- 2、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10條之規定辦理。

辦法：由理事互選產生

決議：推選商 枝理事為本理事會理事長，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8人，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宣佈重劃會成立案

說明：

- 1、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重劃會於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後成立。本重劃區重劃會依法成立。
- 2、本重劃區重劃會依法擬提請理事長宣佈成立，並於會後將章程、會員與理、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記錄等送請臺中市政府核定。

辦法：本案提請理事長宣佈重劃會成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8人，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由理事長宣佈「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

第三案：工程規劃設計及預算之審議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
- 2、理事會應依重劃計劃書所列工程項目及公共工程規定標準進行規劃設計。
- 3、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所需自來水、電力、電訊等設施，由理事會函請各該事業機構配合規劃設計，並於重劃工程施工時一併施設。
- 4、理事會應按實際規劃設計內容，將各項工程數量、單價、總價分門別類予以分析編製工程預算書，並將公用事業應分攤費用予以列入統計工程總費用。



辦法：

- 1、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為爭取時效及重劃作業效率，擬授權理事長委託合格之規劃設計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監造及營造廠施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 8 人，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請理事長於各項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書經工程技師設計、簽證後，向各該工程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第四案：研訂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等事項

說明：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之規定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之規定辦理。

辦法：

- 1、禁止或限建事項：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規定，禁止重劃區內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2、禁止期間為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 8 人，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照案通過，請盡速辦理以利重劃事務順利進行。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時間：100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2 點 30 分。